

投標廠商切結書

具切結人 (投標廠商名稱)，茲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告，投標參與台糖公司公開招商出租土地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除願遵守各項作業規定，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若有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台糖公司損害，或因此類爭訟而延滯本案之招標者，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台糖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最近3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有不實，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喪失得標資格。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切結人：

投標廠商：印

負責人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